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靜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6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杜靜芬於民國112年10月3日9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中華三路與八德二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土崎秀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華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前臂擦挫傷2x0.5公分、左膝擦傷1x0.5公分、雙手多處擦傷各0.2x0.2公分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前揭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復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

01 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2 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07 法官 莊維澤
08 法官 陳薇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蔡佩珊